

新聞稿

發稿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稿日期：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聯絡人：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謝科長武昌、顏營運專員婕安

聯絡電話：(02) 2381-5226 分機 3643

臺鐵局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實施者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公告臺鐵局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實施者案，申請截止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竭誠歡迎有意願之投資人踴躍參與投標。

本案基地位於彰化縣員林火車站站區及周邊土地，基於站區整體開發之考量，招商範圍包括本局經管之後站商業區土地及車站專用區土地，其中車站專用區橋下空間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可作為商業使用。

商業區土地範圍北至靜修路、東至與車站專用區分界線，南到員林段593-13地號南側、西以私有地為界，面積約19,153.61平方公尺；車專區橋下商業空間為員林火車站都市設計審定內容之橋下商業空間(一)及橋下商業空間(二)，位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593地號土地，面積共約7,880.08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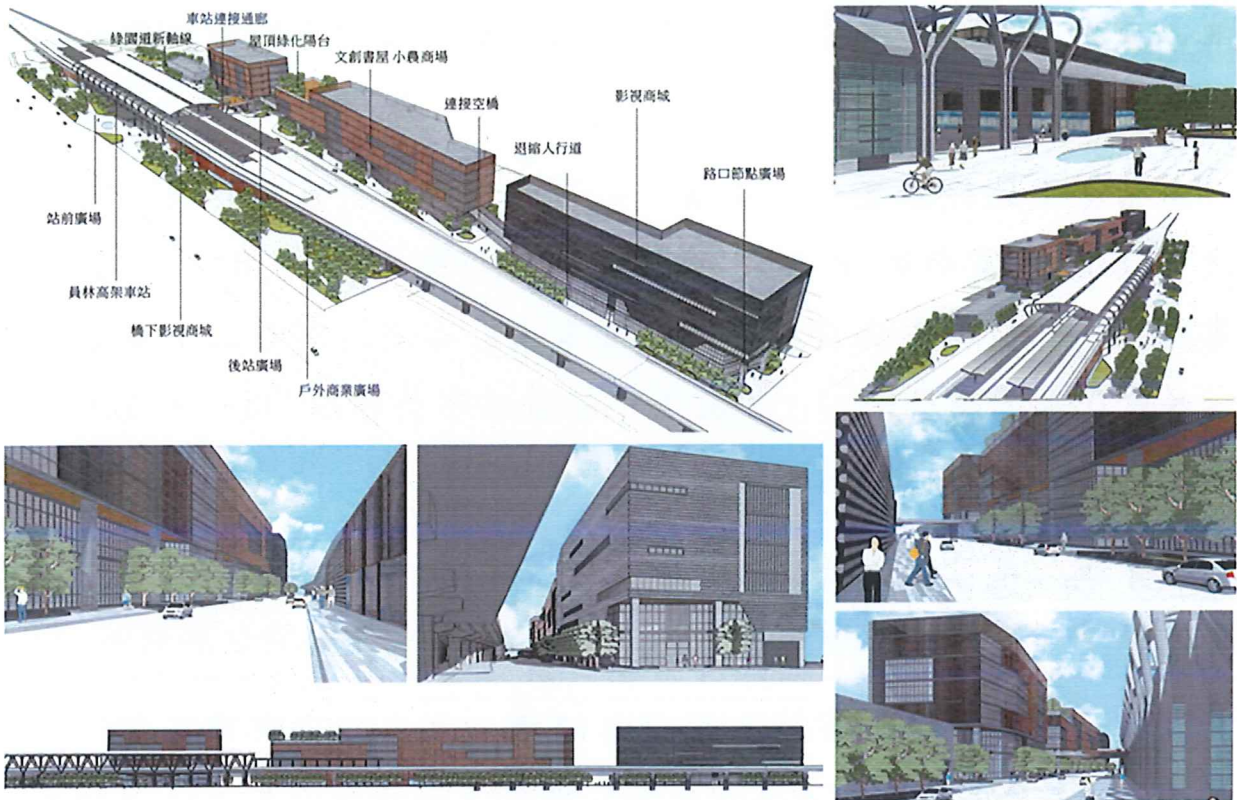
本案權屬單純，皆為臺鐵局經管國有土地，面積達2.7公頃，屬地方發展中心，周遭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投資潛力無窮。

本案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並公開評選實施者投資興建及營運，藉由站區及周邊整體開發效用以帶動員林市中心區再發展，共同促進地方發展。

公開評選文件洽購時間與方式:於公告期間內(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至受理單位洽購。洽購方式為先將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00 元整匯入主辦機關帳戶(銀行:臺灣銀行營業部、帳號:003031121966、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戶),再持匯款單據至主辦機關領取公開評選文件,歡迎各界踴躍申請。



本案招商範圍及構想圖圖



願景模擬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鐵產開字第10800388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實施者案。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30日府建新字第108024289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本公告發文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
- 二、公告地點：本局、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員林市之公佈欄。相關訊息刊載於本局網站(<http://railway.gov.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
- 三、公告內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包含申請須知、委託實施契約書(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等。
- 四、主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五、受理單位：本局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3002室)，聯絡人：顏營運專員婕安，電話(02)23815226轉3643、傳真(02)23314805、電子郵件7005902@railway.gov.tw。

- 
- 六、公開評選文件洽購時間與方式：請於公告期間內(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受理單位洽購。洽購方式為先將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帳戶(銀行：臺灣銀行營業部、帳號：003031121966、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戶)，再持匯款單據至主辦機關領取公開評選文件。
- 七、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所載應備文件內容及套封方式，於公告截止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受理單位，逾期恕不受理，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
- 八、資格審查開標時間：公告截止後40日內。
- 九、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